附件2：

2021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。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市县有关工业、中小微企业、科技创新、大数据应用、军民融合、信息化发展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及其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.提出本县新型工业化、中小微企业、科技创新、大数据应用、军民融合、信息化发展等战略和政策建议；拟订工业、中小微企业、科技创新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军民融合、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并组织实施；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、中小微企业、科技创新、大数据应用、军民融合和信息化发展进程中的重大问题，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。

3.负责提出工业、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技改投资项目审核、审批和核准备案；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中小微企业、科技领域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安排和监督管理；规划和组织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项目，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管理。

4.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，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，进行预警预测和信息引导，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；负责工业应急管理、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。

5.负责拟订年度工业调控目标并落实；承担煤、电、工业用油、气、运和重要物资平衡调度职责；负责工业品及重要物资运输的协调平衡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；指导盐行业管理。

6.拟订工业技术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，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，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；负责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和品牌战略的推进；组织实施国家、市（县）有关科技重大专项，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；推动软件业、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。

7.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责任，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及地方性政策，依托国家和市重点工程建设，协调有关重大专项实施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，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。

8.负责电力、天然气的行政管理；负责液化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醇基燃料等管理职责；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的监督管理；组织实施工业的节约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、清洁生产促进政策；拟订工业节约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、清洁生产促进规划，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。

9.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，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；引导和规范生产性服务业发展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；指导和促进创意产业发展。

10.指导协调和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发展、结构调整和产业企业布局调整；指导工业园区规划和建设，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，促进县域特色工业发展。

11.负责本县汽车、摩托车、装备、原材料、电子信息、消费品、建材、矿产品加工等工业系统行业管理，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，执行行业技术规范。

12.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，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牵头协调电信、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工作；指导协调信息资源开发利用、企业信息化以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工作；负责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的协调管理；组织协调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。

13.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、协调工作；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制定通信管线、公共通信网、专用信息网的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；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；协调推进跨行业、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；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，推进电信普遍服务，保障重要通信。

14.承担工业、大数据领域信息安全管理，协调推进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。

15.协助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管理工作，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。

16.负责工业、科技和信息化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，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。

17.负责中小微企业的行业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；承担中小微企业维权投诉和减轻负担工作。

18.牵头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，促进大数据政用、民用、商用；负责全县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；负责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。

19.统筹推进县域科技体制改革；牵头推进全县科技管理平台和科技创新体系及能力建设；负责编制县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；牵头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；组织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，做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强国内外专家、团队等科技智力引进工作

20.牵头做好军民融合发展方面的工作；负责权限范围内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和区域内军工科研生产的管理；对区域内民用飞机、民用航天、民用船舶、核电等军工主导民品实施行业管理和船舶建造质量安全监管。

21.负责编制工业、科技和信息化领域、经营管理的人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外国专家管理和工业企业培训体系的建设和管理。

 22.加强机关、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23.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。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县经济信息委）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加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县科技局）牌子

县经济信息委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综合执法大队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大数据事务中心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生产力促进中心3个二级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。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。

1.整体支出规模。

2021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整体支出规模为2683.75万元。

2.三公经费支出。

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22.1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.2%

3.结转结余情况。

当年无结转结余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彭水县财政局为规范部门预算支出管理，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推动全县预算单位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通过绩效评价使各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、成本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完善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体系，提升绩效管理质量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部门更好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体系

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（10分），过程（20分），产出（46分），效益（24分），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，7个二级指标，15个三级指标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彭水自治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彭水委发〔2019〕99号）和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的通知》我委立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》，并根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具体流程为：

1. 评价小组检查、核实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关总账、明细账，进一步明确部门资金投入、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。
2. 收集部门财务和各业务科室相关资料，明确为实现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所制定的制度以及采取的工作措施。
3. 对部门的资产重新清查、盘点，以反应部门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。
4. 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。
5. 了解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，并收集财政评价和自评相关资料。
6. 对单位内部人员、社会公众、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。
7. 总结评价结论、归纳问题、分析原因、提出建议，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投入评价情况

2021年，完成部门预算总体支出数量2683.75万元。完成预算执行率100%，得10分。

（二）过程评价情况

部门预算完成公开率100%，得10分。三公经费支出增长率为-6.2%，得10分。

（三）产出评价情况

1. 数量指标得分18分，其中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2%引进实体企业50家、投资总额30亿元以上；新建200个以上5G基站得5分；对122名退休职工慰问（含关停办）2分；加大科技投入470万元得5分；信息化集约化搬迁得2分；食盐储备得2分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750万元得2分。
2. 质量指标：完成本部门重点工作及县委、县政府交办任务，通过市上考核得分10分。
3. 时效指标：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分8分。
4. 成本指标：完成预算支出2683.75万元得分10分。

（四）效益评价情况

1.社会效益指标：完成就业人数约500人，得分10分。

2.经济效益指标：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2%得分7分。

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%，得分7分。

.四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2. 细化预算支出标准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。
3. 完善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。
4.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预算法的培训和学习。